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 **有關投資於投資基金 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申請書。

####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普通合夥人、附屬公司及另一個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由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控制)組成，分別於220,000,000股及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基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就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取得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而實地舉行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申請書。

## 有限合夥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普通合夥人、附屬公司及另一個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 基金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業務範圍涵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 基金年期： 自基金募集期限(即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一年)的第一個結束日起計七年，包括五年投資期，一年退出期及一年延長期，惟執行事務合夥人可於其期限屆滿前全權酌情延長基金期限或清算及解散基金。
- 目的： 本基金以其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地方政府基礎建設項目(即公私合營(「PPP」)模式)及其他基礎建設相關配套項目，項目涉及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城市綜合開發、旅遊綜合開發、城市軌道交通、保障性住房、海綿城市以及相關的健康醫療、文化娛樂及金融服務。

基金可將閑置／未使用基金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理財產品、貨幣市場基金、中短債基金、證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之理財產品、國債、獲得AA或以上評級的公司債券以及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於中國證券業協會備案的low風險高流通性金融產品。

基金不得用於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如債券購回、商品期貨(包括黃金期貨)、股指期權及股票期權或法律及法規禁止投資的金融產品。

基金規模：

目標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8億元。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至少人民幣1.00元。有限合夥人分為兩類(即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各自之出資情況如下所示：

有限合夥人級別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優先級有限合夥人	600	75.0
— 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200	25.0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除彼等之初始注資外，有限合夥人或須進一步向基金注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有關進一步注資的公告。

附屬公司出資額：

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就參與基金股份(「參與股份」)應向基金出資人民幣2億元。附屬公司須自有限合夥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完成出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如獲得執行事務合夥人批准後，附屬公司有權轉讓參與股份。

- 普通合夥人： 上海鼎籌作為基金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為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及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普通合夥人已就管理及推廣基金於中國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資質證書。
- 執行事務合夥人： 上海鼎籌獲委任為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應為普通合夥人，且經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後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基金的一般事務具有專屬管轄權，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基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委任專業機構、代理或顧問為基金提供服務，以及擴大或減小基金規模。
- 投資回報分配： 在扣除有關的支出及費用後，執行事務合夥人將按照以下方式分配投資回報予有限合夥人：
- (a) 按照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對基金作出的出資額，從而向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分配9%年率的回報；
  - (b) 經扣除上文(a)項後，餘下的投資回報將分配給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直至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收到其對基金作出的出資額；及
  - (c) 經扣除上文(a)及(b)項後，餘下的投資回報將分配給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普通合夥人並不獲得投資回報分配。
-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有權獲得一筆年度管理費，每年之金額相當於有限合夥人向該基金募集出資總額的1.5%。
- 條件： 有限合夥協議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基金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效成立；及(ii)向基金作出之出資已獲得執行事務合夥人確認且附屬公司已獲得參與股份。

- 委任託管商： 基金將委任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安全保管基金資產之託管商。託管商有權每年收取0.03%之託管費，按所持總價值計算。
- 投票權： 參與股份附有基金合夥人會議投票權。然而，有關投票權僅限於以下事項：
- (a) 在普通合夥人從基金退夥的情況下，批准及選出普通合夥人；
  - (b) 參與選出基金審計師；
  - (c) 審閱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年度報告；
  - (d) 清算及解散基金；
  - (e) 更換執行事務合夥人；及
  - (f)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獲合夥人會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基金並未作出任何投資。

## 交易的理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在維持其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提供建築服務的核心業務的同時，董事會持續尋求投資機遇以加強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經考慮(i)本集團促進長期發展、分散風險及提高股東回報的策略；(ii)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韋杰先生控制之公司)廣泛的知識及交易經驗；(iii)董事會若干人士均擁有投資及資產管理之能力及經驗；及(iv)待完成收購杭州金仲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將能夠於中國發起成立新的私募基金以開展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董事認為交易為本集團提供優秀平台以擴展其於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的業務組合。此外，基金將由投資專業人士妥為管理，董事預期交易將進一步

分散本集團的投資風險以及透過進入本集團目前並未涉足的廣泛投資渠道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率。此外，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管理閒置資金的機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

附屬公司是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 普通合夥人

上海鼎籌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也是本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諮詢。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普通合夥人將會管理基金的事務。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限合夥協議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由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均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控制)分別於220,000,000股及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基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就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取得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交易而實地舉行股東大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書」	指	附屬公司就作為有限合夥人申請認購基金的參與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申請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事務合夥人」	指	基金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基金」	指	中興新城鎮產業投資私募基金，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金優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普通合夥人」	指	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除普通合夥人外之其他基金認購人，分為兩類別，即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附屬公司及另一個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鼎籌」	指	上海鼎籌資產管理事務所(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人之一
「交易」	指 附屬公司於基金作出之投資人民幣2億元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姜峻偉先生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